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660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“中生”喜驅敏膜衣錠 5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945號)」(共8批，M1394、N1077、N1171、N1253、N1352、N1456、P1068、P1189)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8月20日FDA藥字第1130023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案內藥品於進行第36個月安定性測試時(有一代表批號M1163)，其主成分Levocetirizine Dihydrochloride含量低於成品檢規之規範值下限，故啟動回收相關批號M1394、N1077、N1171、N1253、N1352、N1456、P1068、P1189，共8批藥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